附件2

佛山市企业自持商品房屋经营场所

公示资料

1. 房地产开发企业营业执照、开发资质证书、法定代表人身

份说明文件；

1. 项目的不动产权证书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建筑工程施

 工许可证；

1. 物业管理公司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；
2. 房地产经纪机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（如有委托经营）；
3. 《佛山市企业自持商品房屋租赁申报表》；
4. 《佛山市房屋租赁合同》（示范文本）；
5. 《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协议》或《业主公约》；
6. 《房屋装修标准》；
7. 其他需要公示的资料。